

证券代码：430409

证券简称：天泉鑫膜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厦门市天泉鑫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公司董事作为共同借款人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保障公司健康发展，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总额不超过 8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0 年。公司除以位于翔安区民安大道 1809-1 号、2 号、3 号、4 号的房产抵押外，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丘国强先生，第二大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刘巍先生拟作为共同借款人与公司承担共同还款责任，将关联方作为共同借款人系为了满足银行审批需要，且实质上属于关联方为本次申请银行贷款提供增信措施。该贷款用途限定为公司生产经营使用，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丘国强先生，第二大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刘巍先生不会实际使用、占用该笔贷款。具体事项最终以与上述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公司董事作为共同借款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丘国强、刘巍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丘国强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关联关系：丘国强先生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截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持有公司股份 9,892,75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7.1183%。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刘巍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关联关系：刘巍先生系公司第二大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截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持有公司股份 8,620,4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3.6305%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 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关联方作为公司共同借款人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属于公司纯受益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保障公司健康发展，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总额不超过 8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0 年。公司除以位于翔安区民安大道 1809-1 号、2 号、3 号、4 号的房产抵押外，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丘国强先生，第二大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刘巍先生拟作为共同借款人与公司承担共同还款责任，将关联方作为共同借款

人系为了满足银行审批需要，且实质上属于关联方为本次申请银行贷款提供增信措施。该贷款用途限定为公司生产经营使用，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丘国强先生，第二大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刘巍先生不会实际使用、占用该笔贷款。具体事项最终以与上述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为了保障公司顺利获得贷款，保证公司运营获取必要的流动资金，解决公司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作为公司贷款的共同借款人，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将关联方作为共同借款人系为了满足银行审批需要，且实质上属于关联方为本次申请银行贷款提供增信措施。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该贷款用途为公司生产经营使用，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丘国强先生，第二大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刘巍先生不会实际使用、占用该笔贷款，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造成负面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市天泉鑫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厦门市天泉鑫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